闲置土地认定书

大普规建闲认〔2020〕002号

中拓（大连）食品物流园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普湾新区国土资源分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2102132014B00816，宗地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Ga4号路东侧、南11号路北侧，面积为60665.8平方米，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

上述宗地存在闲置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大普规建闲调〔2020〕002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I3OTQ0MzQ%3D&language=中文)》（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起未动工开发满两年，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I3OTQ0MzQ%3D&language=中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郭宁 联系电话：0411-85779359

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

2020年7月20日